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乃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來屆股東周年大會卸任及會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之後，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博士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期後林先生加入香港馮氏（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林先生現為香港及中國數家公司的董事或顧問。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中山市委員、廣東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中山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港區特邀代表、第二屆國家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專家、香港菁英會成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現任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委員兼青年分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亞太電子商務研究院副院長、廣東省物流與供應鏈學會副秘書長。

林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商業模式研究工作室特聘高級研究員、中山大學信息經濟與政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廣東財經大學流通經濟研究所兼職研究員、暨南大學現代流通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i)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

林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林先生之委任並無需本公司股東知妥的事項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林先生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計，履行第一年的服務條款，並按年繼續。於林先生的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林先生將可獲得基本年薪150,000港元以及根據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支付花紅。

繼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丘志明先生組成。